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通知

各基层团委、机关内设各部室:

近日,团中央印发了《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中青发[2020]9号),团省委作了转发并提出三点要求,现一并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各镇街、各高校团委要在6月中旬举办1场专题宣讲;二是要将今年获得全国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荣誉的青年纳入本地青年讲师团中,每人至少开展1场专题宣讲;三是今年获得省、市、镇级的"优秀团干部"和各级专职团干部要按照团干讲党团课相关工作要求,于7月底前至少讲授1次专题党团课。各基层团委、各部室要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并于7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团市委办公室(邮箱:dgyouth@126.com)。

附件: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联系人: 团市委办公室彭吉勇, 联系方式: 22222832)